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7,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	21天	1.5%-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2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4年5月8日

（5）到期日：2024年5月2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4年5月24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1.14%/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882,148.49	2,060,517,499.20
负债总额	827,365,223.33	823,952,983.77
净资产	1,215,516,925.16	1,236,564,5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180.49	4,617,978.9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3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3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9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3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1.1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4.2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	17,000
15	合计	94,000	74,000	733.04	20,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7
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0
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顾佳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17,300股，增持金额为478.1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9.0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顾佳先生、何利民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董事顾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利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顾佳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顾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本次增持后，顾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7,300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何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顾佳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何利民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17,300股，增持金额为478.1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9.0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1、董事顾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佳	0	0	2,317,300	0.3888%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6	顾龙棣	19,514,081	3.2744%	19,514,081	3.2744%
	合 计	299,396,637	50.2377%	301,713,937	50.6265%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副总经理、董事会何利民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佳先生、何利民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顾佳先生和何利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4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销量（辆）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96,068	82,168	16.92%	366,703	359,192	2.09%	92,761	88,650	4.64%	403,436	388,397	3.87%
河北长安	10,238	7,586	34.96%	36,901	29,823	23.73%	11,092	7,620	45.56%	44,279	32,520	36.16%
合肥长安	20,107	17,319	16.10%	97,945	70,829	38.28%	19,114	15,277	25.12%	103,670	68,405	51.55%
长安福特	17,448	6,352	174.69%	72,784	54,755	32.93%	18,612	14,002	32.92%	74,215	58,809	26.20%
长安马自达	6,599	7,530	-12.36%	26,440	19,083	38.55%	6,051	3,982	51.96%	25,347	17,882	41.75%
其他	57,948	55,506	4.40%	226,841	222,546	1.93%	62,503	52,449	19.17%	251,299	223,775	12.30%
合计	208,408	176,461	18.10%	827,614	756,228	9.44%	210,133	181,980	15.47%	902,246	789,788	14.24%

注：①1-4月，长安汽车销量902,246辆，同比增加14.24%；自主品牌销量761,453辆，同比增加13.32%；自主乘用车销量560,419辆，同比增加10.26%；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40,600辆，同比增加82.78%。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4月销量51,682辆，同比增加129.74%；1-4月累计销量180,488辆，同比增加68.63%。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生猪销量10.56万头（其中商品猪6.04万头、仔猪4.12万头、种猪0.40万头），销售收入14,476.93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39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当月	累计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当月	累计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当月
2023年4月	7.98	35.71	10,227.10	41,721.60	13.95
2023年5月	10.85	46.56	11,196.34	52,917.94	14.03
2023年6月	7.89	54.45	7,802.61	60,720.55	14.36
2023年7月	7.06	61.51	9,299.49	70,020.04	14.54
2023年8月	10.36	71.87	12,722.97	82,743.01	16.48
2023年9月	5.84	77.71	9,048.22	91,791.23	16.22
2023年10月	7.67	85.38	9,290.68	101,081.92	15.27
2023年11月	9.37	94.75	10,063.96	111,145.87	14.60
2023年12月	9.93	104.69	12,608.93	123,754.8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8,957.85	22,565.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6	15,509.76	38,074.94	14.77
2024年4月	10.56	43.82	14,476.93	52,551.87	15.39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玄元科新202号基金”、“玄元科新203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邱丽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202号基金、玄元科新203号基金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票12,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邱丽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350号龙都名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108房B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108房B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598,000.00	1.00
合 计	12,598,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26,700,671	2.12%	26,700,671	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00,671	2.12%	26,700,671	2.1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598,300	1.40%	17,598,3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8,300	1.40%	17,598,300	1.4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7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200,000	0.73%	2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0,000	0.73%	200,000	0.0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154,400	0.73%	5,556,4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4,400	0.73%	5,556,400	0.44%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629,956	1.56%	19,629,956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9,956	1.56%	19,629,956	1.56%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167,000	1.44%	18,167,0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7,000	1.44%	18,167,000	1.4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091,400	1.12%	14,091,400	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1,400	1.12%	14,091,400	1.1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100,000	0.88%	11,100,00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0	0.88%	11,100,000	0.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7,062,127	11.67%	134,464,127	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62,127	11.67%	134,464,127	10.6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5时。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55	德昌股份	2024/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裕昌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36%股份(直接持股数量)的股东黄裕昌，在2024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黄裕昌先生的提交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黄裕昌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4-7、11-15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1-3、8-10、16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特别决议议案：1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1、报备文件：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88号、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99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8号)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88号、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99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8号)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并在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0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已于2024年4月26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规定，中特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邹美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美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邹美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邹美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海波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邹美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2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独立董事吕平波先生申请辞职的邮件，吕平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吕平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吕平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平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吕平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平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吕平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吕平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4-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7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阳光集团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阳光集团处以232,105,629.46元罚款。

上述告知书涉及的拟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不涉及本公司，且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